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文比賽

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寫作興趣與發表能力。

二、對象：一~六年級

三、方式：

1.每班選派代表 2 人參加。

2.寫作用具：

(1)一、二、三年級：鉛筆。

(2)四、五、六年級：鋼筆或原子筆。

3.寫作用紙由學校準備。

4.比賽採命題作文方式，文題於比賽當場公布。

5.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 3 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予獎狀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
書法與標點 10%

五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3 月 25 日(星期三)放學前。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週次	日期	時間	地點
第七週	3 月 30 日 (星期一)	上午 8:00-8:45	數位教室 B、C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